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0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 15 亿元左右。6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因公司拟筹划股份转让且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公司与金洲慈航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可能导致金洲慈航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等事项，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及资产收购计划。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资产收购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时点、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说明你公司与金洲慈航所披露的终止理由不一致的原因。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此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是否充分提示终止交易的风险，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你公司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借助金洲慈航提供的金融服务，你公司可降低融资成本，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请说明终止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后续安排。

4、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并请说明你公司多次终止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情况。

5、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4日